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世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72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世偉係「周刊王」雜誌之社長兼總編輯，於民國106年1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指派該雜誌社記者李筱雯（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往採訪告訴人劉伊心關於告訴人老虎牙子有限公司（下稱老虎牙子公司）負責人即告訴人林志隆（以下提及各該告訴人均逕稱其名）之感情生活。嗣被告李世偉經李筱雯報告相關採訪內容後，明知林志隆並無因劉伊心橫刀奪愛而拋棄小護士前女友之事實，然為刺激雜誌銷售量，竟意圖散布於眾，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逕於106年1月4日出刊之143期「周刊王」雜誌封面，片面登載「劉伊心被爆奪愛踢走小護士，4月爽嫁林志隆」等不實標題文字（下稱系爭標題），指摘劉伊心有「奪愛」、「爽嫁」等負面感情生活之事，以供不論有無購買上開雜誌翻閱內文之不特定民眾閱覽，而足生損害劉伊心、林志隆、老虎牙子公司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2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3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4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5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6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7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
08 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09 ）。又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
10 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
11 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
12 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
13 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
14 ，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
15 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
16 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
17 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
18 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
19 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
20 釋文參照）。再者，新聞媒體本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
21 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而言，新聞報導之真實，實
22 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如其
23 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始得免責，無異課與媒體於報
24 導之前，須調查真實之義務，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
25 是於報導當時，如其內容係未經新聞組織本身的不當控制，
26 消息來源無刻意偏向，議題發展的新聞情境未受到不當因素
27 扭曲，所形成之新聞報導即屬真實，縱嗣後經證明與客觀事
28 實未完全相符，亦不影響報導內容應屬真實之認定。此外，
29 新聞本身倘因其性質致查證管道有限，報導內容雖非撰稿者
30 自己親身採訪或見聞，惟在報導中已引述消息來源為何，並
31 就事件始末、當事人回應等為平衡報導，甚至亦以假設性語

01 氣，留予讀者判斷真偽之空間，亦尚難因該事件事後被證實
02 為假，即謂媒體未善盡「合理查證義務」，進而推斷其主觀
03 上有誹謗他人名譽之故意。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5 述、證人林志隆、劉伊心及李筱雯之證述、「周刊王」第
06 143期雜誌1本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李世偉固坦承其前曾擔任「周刊王」雜誌之社長兼
08 總編輯，於接獲讀者匿名來電指稱老虎牙子公司執行長林志
09 隆曾有擔任護士之前女友，係因劉伊心介入而導致戀情破局
10 等語後，即指派李筱雯前往採訪劉伊心，並將李筱雯採訪結
11 果編輯為「周刊王」雜誌第143期之報導內容，系爭標題是
12 其所下等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稱：關
13 於雜誌封面標題，是依匿名爆料者提供資訊去下標題，我們
14 接到匿名電話後，上網查詢發現爆料者所提供的素材（即林
15 志隆曾有一名護士女友之事）在以往新聞中並未曝光，所以
16 請長期採訪劉伊心的記者李筱雯進行採訪查證，並將所得內
17 容撰寫為報導，內容中已經大篇幅完整呈現劉伊心與林志隆
18 講法，並對其事業與感情給予祝福，已善盡平衡報導職責，
19 其並無誹謗故意等語。

20 五、經查：

21 (一)被告前曾擔任「周刊王」雜誌之社長兼總編輯，於前開時間
22 指派李筱雯向劉伊心採訪查證關於林志隆曾有一護士女友，
23 因劉伊心介入而分手等事；劉伊心接受李筱雯採訪時即表示
24 林志隆確曾有護士女友，惟其和林志隆交往前，林志隆已與
25 該護士女友分手，且林志隆稱自己才是被甩掉的人，其並非
26 第三者，並無橫刀奪愛之事等語，李筱雯將前開採訪結果做
27 成報導並告知被告後，由被告編輯為「周刊王」雜誌第143
28 期之報導內容，並親自擬定系爭標題為該報導之標題等情，
29 除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06年度他字第2834號卷 下稱他字
30 卷V第82、83頁背面、106年度偵字第18882號卷 下稱偵字
31 卷V第19頁背面、原審卷一第45至46頁），核與證人李筱雯

、劉伊心所述情節相符（見他字卷第82頁背面至83頁），並有「周刊王」雜誌第143期1本可參（證物外放），此部分情事首堪認定。

(二)「周刊王」雜誌第143期之雜誌封面右側確載有系爭標題，且該雜誌第20至24頁即系爭標題之專文報導，該篇報導內容則概述林志隆先前婚姻狀況、劉伊心之學經歷背景、演藝事業和創業發展，以及其與林志隆交往情形、對前開匿名讀者傳述情節之回應等，其中第21頁記載：「現為老虎牙子代言人、行銷副總兼品牌總監的劉伊心，即將在4月嫁給老虎牙子執行長、綽號『虎哥』的林志隆」、「日前又有讀者向本刊爆料，指林志隆在認識劉伊心之前，有1位交往逾5年的小護士女友，卻因劉的橫刀奪愛，狠心踢走小護士，讓劉成為正宮，令小護士傷心欲絕」、「讀者表示…戀愛談了5年，情敵劉伊心突然殺出，讓小護士備感威脅，遂向林志隆提出結婚的要求，怎知這位『老』情人竟選擇棄他而去」等語，第22頁登載：「對於讀者爆料她趕跑林志隆護士女友，自己取而代之的指控，劉伊心聽完立刻為自己和林志隆辯駁，甚至表示可與小護士對質」、「劉伊心說：『我和虎哥交往，是這1年多的事，但我們認識大約4年多』」等語，第23頁復刊載：「外界盛傳『美胸皇后擊敗小護士』，劉伊心倒是坦蕩地說：『我和虎哥在一起幾個月後，他就跟我提到之前有個交往數年的護士女友』…劉伊心強調：『他們的感情，在我和虎哥交往的1年之前，就結束了』…劉伊心更笑呵呵地說：『…當時女護士發現跟他結不成婚，就提出分手要求，虎哥也不好意思耽誤女方，就點頭答應』」等語，有該雜誌在卷可憑。又前開報導所引述劉伊心之言論，即係李筱雯向劉伊心採訪查證所得，亦據證人李筱雯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23頁背面、第82頁背面）。細繹前開報導內容，可見該報導所引述讀者爆料關於林志隆曾與護士女友交往，因故未能成婚而分手乙節，與劉伊心受訪時所述情節相同，且依劉伊心自述其與林志隆認識4年多，交往1年多，交往

前1年林志隆已與護士女友分手等時間順序以觀，亦見林志隆與劉伊心相識往來時間與林志隆和護士女友交往時間有所重疊。由此觀之，被告倘非確有接獲匿名讀者提供資訊，應無從得知林志隆曾與前述護士女友交往但未能結婚而分手等相關細節，足認被告辯稱其消息來源乃係讀者來電爆料一節，尚非子虛。又該匿名讀者所稱林志隆與護士女友未能結婚係因劉伊心橫刀奪愛一節，固與李筱雯採訪劉伊心所得不合，惟劉伊心之說法亦同時披露於前開報導中，是被告辯稱：爆料的消息來源雖然是匿名電話，但小護士這個人之前的報導中從未出現，因此請李筱雯去進行查證時，當事人也承認確實有跟小護士交往的情節，是否有劈腿雙方說法有出入，內文裡面已經充分呈現劉伊心跟林志隆的說法等語，亦非無據。

(二)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明知系爭標題與李筱雯向劉伊心採訪結果不符，仍以之為雜誌標題等情，主張被告有故意傳播不實事項之誹謗之故意。然被告係因接獲匿名爆料而編輯製作前開報導，已如前述，其以「劉伊心『被爆』奪愛踢走小護士」為題，無非係呈現有此等爆料內容，吸引讀者閱讀而已，其究竟有無誹謗告訴人等之犯罪故意，自仍應由其查證過程與內文相互對照，視報導內容是否逸脫、扭曲其查證所得而論。而關於劉伊心、林志隆及其護士女友之交往狀況究竟為何，僅其等當事人間最為清楚，故被告亦指示李筱雯採訪劉伊心，將李筱雯採訪結果編入報導，且李筱雯採訪劉伊心時，林志隆同在現場見聞，對於劉伊心所言並無異詞等情，業經證人李筱雯於警詢陳述明確（見他字卷第23頁背面），足認被告編輯前開報導內容前已善盡合理查證。被告於系爭標題使用「被爆」二字，已可見有表明此乃爆料、未經證實之消息之意，且參前述，該報導內文載明消息來源為讀者爆料，並同時引述劉伊心之說法，將劉伊心演藝、創業生涯及聽聞此傳言後之反應作為平衡報導，觀其內容並無逸脫、扭曲其向劉伊心查證所得結果之情事，更無直接將系爭標題資訊當

01 做絕對真實事件來報導，反而留予讀者判斷爆料情節真偽之
02 空間，是就系爭標題及內容整體觀察，尚難認被告有故意傳
03 述不實事項之情形，自難認被告有藉系爭標題文字誹謗告訴
04 人等之故意。況且「4月爽嫁林志隆」等語，僅係表明劉伊
05 心將於4月嫁與林志隆，「爽」字雖流於通俗，惟無貶抑或
06 侮辱之意，客觀上即無造成告訴人等名譽受損之情形。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綜合匿名讀者提供之資訊及其指派記者向劉
08 伊心查證結果，編製系爭報導，除表明消息來源亦為平衡報
09 導，供讀者自行判斷該新聞事件之真偽，應認其已盡合理查
10 證義務，復對照內頁全文，實難認被告有毀損告訴人等名譽
11 之誹謗故意，其辯稱：係依匿名爆料者提供資訊去下標題，
12 且曾向劉伊心進行查證，善盡平衡報導職責，其並無誹謗故
13 意等語，應屬可信。被告於原審雖聲請傳喚林志隆護士女友
14 作證，欲證明其消息來源所述為真一節，惟其並未提供該名
15 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且林志隆於偵查中已陳明無從提供該
16 名證人聯絡資訊等語（見他字卷第82頁背面），復無據證明
17 該名證人係被告之消息提供者，且非被告作成前開報導所查
18 證之對象，則其對於自己與林志隆感情發展之認知或評論，
19 衡與被告究竟有無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客觀上並無必然關聯
20 ，故認無調查之可能及必要，併此敘明。此外，復查無其他
21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誹謗犯行，既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23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尚無不合
25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標題既是獨立於內容之文字，自
26 非不得就標題此一具有論述、表達意義之文字抽離文章內容
27 加以審視。原審以系爭報導之內文存在平衡報導，即推論被
28 告無誹謗告訴人劉伊心、林志隆之故意，無視被告係在記者
29 即證人李筱雯查證後，已報告被告並無「劉伊心奪愛踢走小
30 護士而爽嫁林志隆」之事實，在明知為不實之情況下，仍以
31 前開不實標題進行最大篇幅之封面報導，並刻意以字體歪斜

、縮小、模糊化而不易辨識之「被爆」(被爆料、被舉發之意)字體，而傳述經記者查證後確認並不存在之「(劉伊心)奪愛」事實，系爭雜誌封面再以劉伊心之大幅性感泳裝照片，分散讀者注意力並強化系爭報導之針對性，整體觀察系爭報導，顯見被告之目的係為以高強度負面腥羶報導吸引普羅閱讀大眾之注意，且依經驗法則，被告身為「周刊王」雜誌社社長，身負該雜誌社之營運及銷售量業績目標，其以媒體高層之地位，出面介入編輯者之下標工作，目的顯然係為增加其個人或雜誌社營利收入之私利，並非有何公益目的，亦非基於為劉伊心等澄清謠言或公允報導之動機。(二)又觀諸系爭報導之內文引言，開宗明義載明：「有讀者向本刊爆料，指劉(劉伊心)當年介入林志隆和小護士女友，成為第三者；劉奪愛成功後，小護士雖不願5年的情感『付諸流水』，最後也只能黯然退出。」之文章定性，同頁再佐以「劉伊心被爆奪愛(踢走小護士)」之大字體標題，次頁並接續以「美胸皇后成了小三」、「身陷三角情」之醒目標題(參系爭報導第20頁、第21頁)，被告前開封面及內文下標之目的，無非係為證實系爭雜誌封面所傳述之「奪愛」、「爽嫁」等事實，系爭報導透過前揭醒目聳動標題，無非係為向讀者傳遞劉伊心係「小三」、有「奪愛」等不道德行為之訊息；而證人李筱雯於警詢中即已陳明：「我本人有向劉伊心查證。...劉伊心是在他們分手一年後才在一起。所以我確實都有詢問過他們的回應，並如實報導。」等語、並指出「封面的下標及內容的標題是公司編輯負責的」、「(後改稱)『美胸皇后成為小三』的標題不是我下的，是被告李世偉下的」等節，此有前開證人歷次證述在卷可稽，原審判決忽略系爭報導內文事實上係由記者李筱雯所為，而嫁接為被告之平衡行為，並以該他人(李筱雯)之採訪報導，作為有利被告行為之認定依據，未正確評價被告之行為，係在客觀報導出現後，另行以扭曲事實之方式，惡意下不實負面標題抹黑劉伊心等，而傳遞與基層採訪記者李筱雯實地查訪所得事實完全相反之不

實訊息，誤導讀者相信劉伊心係「小三」、有「奪愛」之事實，且原審判決對被告所下「美胸皇后成了小三」標題存在之事實，亦疏而未論，而未考量「小三」係社會通念上之負面評價，與「奪愛」、「爽嫁」等標題連結後，對劉伊心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已造成嚴重損害，是原審所認「就系爭標題及內容整體觀察，尚難認被告有故意傳述不實事項之情形」乙節，認事用法實即不無疏誤。(三)又劉伊心、林志隆2人雖為公眾人物，然其等個人交友、感情等私生活領域，究非攸關公益或公眾知的權利之事項，其等人格權、交友選擇自由，係受我國法律所保障之正當權利。被告就讀者爆料「護士女友」之消息管道，迄未能提出相關爆料來源，僅以類似幽靈抗辯之方式，泛泛指稱係電話匿名爆料，不願提出相關通聯紀錄，且迄未提出其偵查中自承存在之「(爆料者)書面採訪記錄」或相關訪談、求證札記等作業流程資料，而阻斷司法機關之偵查，此等不合於新聞媒體標準作業流程(採訪、紀錄、存證、節錄及報導)之抗辯，本屬異常，而就林志隆過往「護士女友」存在之事實，何能僅因媒體高層對其存在「花花公子」負面形象之偏見，即得反於基層記者採訪所得之「早已分手」事實，而率爾對劉伊心等冠以「小三」、「奪愛」、「爽嫁」等不實負面評論，並傳布於不特定公眾？若原審以「交往時間有所重疊」，作為被告所辯「接獲匿名讀者提供資訊」為可採之認定依據，進而使被告得反於基層記者採訪結果，而自行創造不存在之指摘事項，無異強制林志隆僅能選擇分手後認識之對象、且劉伊心亦不得與有分手經驗之人交往，否則即應承受「小三」、「奪愛」等負面非議？遑論本案記者查證之結果為雙方根本不存在「同時交往」之事實，被告所為實已嚴重悖離新聞媒體專業倫理，又刑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係為保障個人名譽及人格權，避免個人受流言蜚語或不實謠言之迫害，此等個人法益之保障規範，適用於一般民眾及名人，並不因媒體閱讀大眾

之深度閱讀可能性，存在「判斷爆料情節真偽之空間」之或
然性，而易其保障個人法益不受不法侵害之本質，更進一步
而言，本案被告係「反於事實」而為惡意下標傳述不實事項
，除侵害劉伊心等人格權，事實上亦已侵害及扭曲閱讀公眾
對真實事件之知的權利，公眾知的權利於本案例中，不應成
為被告惡意傳述不實事項之合法依據。(四)原審判決理由所援
引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真實證明義務)或相關媒體調
查真實義務之見解，與本案被告故意扭曲事實進行傳述報導
，核屬案件事實截然不同之案例，並非妥適之認事用法依據
，被告扭曲事實而傳述劉伊心「小三」、「奪愛」之系爭報
導，僅係為被告個人或雜誌社營利之私利而無關公眾利益，
並非受憲法保障之高價值言論，被告藉由攀附名人之知名度
，以聳動不實之事項惡意傳述名人醜聞而毀損劉伊心等名譽
，自行創造無中生有之三角腥羶傳聞，原審卻率以憲法高度
之權利保障而肯定被告之捏造事實行為，進而加深對劉伊心
等之名譽及人格權之傷害，形同縱容資力雄厚之新聞媒體高
層得以捏造腥羶醜聞之方式，對資力不對等之個人進行人身
攻擊侵害，顯非妥適等語，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
之判決。惟查：

(一)依上開「周刊王」第143期報導內容，可見該報導所引述讀
者爆料關於林志隆曾與護士女友交往，因故未能成婚而分手
乙節，與劉伊心受訪時所述情節相同，且依劉伊心自述其與
林志隆認識4年多，交往1年多，交往前1年林志隆已與護士
女友分手等時間順序以觀，亦見林志隆與劉伊心相識往來時
間與林志隆和護士女友交往時間有所重疊。由此觀之，被告
倘非確有接獲匿名讀者提供資訊，應無從得知林志隆曾與前
述護士女友交往但未能結婚而分手等相關細節，足認被告辯
稱其消息來源乃係讀者來電爆料一節，尚非子虛。又該匿名
讀者所稱林志隆與護士女友未能結婚係因劉伊心橫刀奪愛一
節，固與李筱雯採訪劉伊心所得不合，惟劉伊心之說法亦同
時披露於前開報導中，是被告辯稱：爆料的消息來源雖然是

01 匿名電話，但小護士這個人在之前的報導中從未出現，因此
02 請李筱雯去進行查證時，當事人也承認確實有跟小護士交往
03 的情節，是否有劈腿雙方說法有出入，內文裡面已經充分呈
04 現劉伊心跟林志隆的說法等語，亦非無據。

05 (二)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明知系爭標題與李筱雯向劉伊心採訪結果
06 不符，仍以之為雜誌標題等情，主張被告有故意傳播不實事
07 項之誹謗之故意。然被告係因接獲匿名爆料而編輯製作前開
08 報導，已如前述，其以「劉伊心『被爆』奪愛踢走小護士」
09 為題，無非係呈現有此等爆料內容，吸引讀者閱讀而已，其
10 究竟有無誹謗告訴人等之犯罪故意，自仍應由其查證過程與
11 內文相互對照，視報導內容是否逸脫、扭曲其查證所得而論
12 。而關於劉伊心、林志隆及其護士女友之交往狀況究竟為何
13 ，僅其等當事人間最為清楚，故被告亦指示李筱雯採訪劉伊
14 心，將李筱雯採訪結果編入報導，且李筱雯採訪劉伊心時，
15 林志隆同在現場見聞，對於劉伊心所言並無異詞等情，業經
16 證人李筱雯於警詢陳述明確（見他字卷第23頁背面），足認
17 被告編輯前開報導內容前已善盡合理查證。被告於系爭標題
18 使用「被爆」二字，已可見有表明此乃爆料、未經證實之消
19 息之意，且參前述，該報導內文載明消息來源為讀者爆料，
20 並同時引述劉伊心之說法，將劉伊心演藝、創業生涯及聽聞
21 此傳言後之反應作為平衡報導，觀其內容並無逸脫、扭曲其
22 向劉伊心查證所得結果之情事，更無直接將系爭標題資訊當
23 做絕對真實事件來報導，反而留予讀者判斷爆料情節真偽之
24 空間，是就系爭標題及內容整體觀察，尚難認被告有故意傳
25 述不實事項之情形，自難認被告有藉系爭標題文字誹謗告訴
26 人等之故意。況且「4月爽嫁林志隆」等語，僅係表明劉伊
27 心將於4月嫁與林志隆，「爽」字雖流於通俗，惟無貶抑或
28 侮辱之意，客觀上即無造成告訴人等名譽受損之情形。

29 (三)上訴意旨另以原審判決對被告所下「美胸皇后成了小三」標
30 題存在之事實，疏而未論，而未考量「小三」係社會通念上
31 之負面評價，與「奪愛」、「爽嫁」等標題連結後，對劉伊

01 心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已造成嚴重損害云云。然查，依檢察官
02 起訴書所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03 之犯罪事實係「於143『周刊王』雜誌封面，片面登載『劉
04 伊心被爆奪愛踢走小護士，4月爽嫁林志隆』等不實標題文
05 字，指摘劉伊心有『奪愛』、『爽嫁』等負面感情生活之事
06 」，至於該雜誌次頁所下「美胸皇后成了小三」之標題並非
07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原審判決未論述及此，並無疏漏可
08 言。

09 (四) 本件被告上開以「劉伊心『被爆』奪愛踢走小護士」為題，
10 無非係呈現有此等爆料內容，吸引讀者閱讀而已，難認其主
11 觀上有誹謗告訴人之故意，且所下標題「4月爽嫁林志隆」
12 等語，僅係表明劉伊心將於4月嫁與林志隆，「爽」字雖流
13 於通俗，惟無貶抑或侮辱之意，客觀上即無造成告訴人等名
14 譽受損之情形，被告所為與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
15 要件不合，尚難逕以該罪相繩，已如上述，縱被告所下標題
16 之內容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仍無從論以加重誹謗
17 罪。是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郁提起上訴，檢察官張
21 秋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23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淑	惠
24													法	官	張	江	澤
25													法	官	許	永	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郭侑靜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